

研发费用加计扣除，税务重点查什么？

2026 年，随着高企资格复审与加计扣除核查的联动机制建立，企业面临的不再是单一税种风险，而是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的连锁反应。

以下 8 个稽查焦点，是当前税务核查的核心靶区。

焦点一：人员人工——工时“说不清”就是最大的风险

稽查切入点：税务系统会交叉比对工资表、社保数据、考勤记录与研发工时台账。虚列工时、扩大研发人员范围是历年稽查通报中最高频的违法行为。

典型违法手段：

1. 将行政管理人员、销售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；
2. 研发人员同时从事生产，薪酬 100% 归集研发，不按工时分摊；
3. 通过虚假人员雇佣及工资发放记录虚增研发人员费用。

真实案例：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通过违规扩大研发人员范围、虚列研发工时、将部分生产经营用材料违规列入研发材料费用等手段，少缴企业所得税 184.94 万元，最终被追缴税费款、滞纳金及罚款共计 323.41 万元。

合规要点：

1. 建立“项目—人员—工时”三级台账，工时记录应与考勤、门禁、项目进度交叉印证；
2. 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% 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宜认定为研发人员；
3. 人员同时从事研发和非研发活动的，必须按实际工时占比分摊，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。

焦点二：直接投入——材料“不知所踪”是最危险的信号

稽查切入点：税务系统会自动比对“直接投入费用”占比与行业均值、研发领料与产成品出入库数据、材料消耗与实验记录的匹配度。

典型违法手段：

1. 将生产经营用材料违规列入研发材料费用；
2. 虚列高价值材料支出，无对应成品产出、无废料回收记录。

真实案例：深圳金斯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在“研发费用—直接材料”科目中列支 8000 余万元黄金投入，既没有对应的成品产出，也没有相应的废料回收记录，最终被查实虚列支出，少缴企业所得税 1621.16 万元。



合规要点：

1. 研发领料必须关联具体研发项目编号，领料单标注项目编号，做到“一事一单、料随号走”；
2.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燃料动力费用若为 0，而材料费用占比异常偏高，极易触发预警；
3.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、残次品等特殊收入，必须冲减对应研发费用。

焦点三：其他费用——10%限额不是摆设，归错科目等于白做

稽查切入点：差旅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补充养老保险费、补充医疗保险费等被错误归入“人员人工费用”全额加计扣除，是实务中最常见的归集错误。

政策红线：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%，计算公式为：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$\times 10\% \div (1-10\%)$ 。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，应统一计算全部项目的“其他相关费用”限额，而非按每个项目分别计算。

合规要点：

1. 差旅费、会议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补充养老/医疗保险费归入“其他相关费用”，不得归入“人员人工费用”；
2. 通讯费不属于正列举范围，不能加计扣除；
3. 每年申报前核算其他费用占比，超限部分提前调整。

焦点四：委托研发——合同性质决定能否加计

稽查切入点：委托研发与购买现成技术成果，在税务处理上有本质区别。稽查重点关注合同是否约定了具体研发内容、技术指标、验收标准，以及是否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登记。

政策红线：

1. 境内委托按实际发生额的 80%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；
2. 委托境外机构的，按 80%计入，且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方可加计扣除；
3. 如果合同实质是购买既有技术成果，应作为外购无形资产分期摊销，不能享受加计扣除。

合规要点：



1. 委托研发合同必须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，未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；

2. 合同中明确约定研发内容、技术指标、验收标准，保留过程沟通记录和验收报告；

3. 关联方委托研发需特别关注定价公允性和费用分摊合理性。

焦点五：负面清单行业——行业判定不看税务登记，看收入占比

稽查切入点：部分企业虽税务登记行业不在负面清单，但实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负面清单行业，被稽查发现后调整补税。

核心判定标准：不以税务登记行业为唯一依据，核心看研发费用发生当年企业负面清单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。

负面清单行业：烟草制造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娱乐业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。

典型风险：软件企业将云平台租赁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。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在核查中发现，某科技公司将云平台租赁费用进行了加计扣除，最终调减加计扣除金额 90 万元，补缴税款滞纳金 2 万元。

焦点六：研发项目认定——形式合规不等于实质合规

稽查切入点：税务稽查不再只看立项文件和辅助账的形式完整性，而是深入判断项目是否在实质上符合研发活动的定义——是否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、系统的组织，以及结果的不确定性。

不属于研发活动的七类情形：

1. 产品常规性升级；
2.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；
3. 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；
4. 对现存产品、技术、工艺的重复或简单改变；
5. 市场调查研究、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；
6. 常规质量控制、测试分析、维修维护；
7. 社会科学、艺术或人文学研究。

真实案例：无锡 T 公司虽设立了研发部门、有研发试验场所，但稽查发现部分项目只是对工艺流程的改变或简单升级，不符合研发活动的定义，最终追缴企



业所得税 68.46 万元。

焦点七：辅助账——不是“有账就行”，要能自圆其说

稽查切入点：税务系统会将辅助账与序时账、研发费用明细账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四方比对，核查归集逻辑性、项目间划分合理性以及与财务核算凭证的一致性。

典型缺陷：

1. 辅助账年末一次性补填，事后倒推拆分费用无工时、耗用记录支撑；
2. 多项目并行时费用归集与项目进度倒挂，将已结项项目剩余物料计入新项目；
3. 辅助账与立项文件、知识产权发明人对应不上。

合规要点：

1. 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，实时归集，不可年末补填；
2. 一个纳税年度内多项研发活动，统一计算其他费用限额，而非按项目分别计算；
3. 辅助账应能清晰反映每个项目的人员人工、直接投入、折旧摊销等明细构成。

焦点八：跨部门数据比对——财务、研发、人事必须“三账合一”

稽查切入点：金税四期已实现全电发票与 ERP 系统的实时勾稽。税务系统会自动比对以下数据：

1. 研发费用辅助账与全电发票明细；
2. 研发人员名单与社保缴纳记录；
3. 研发领料与存货出入库数据；
4. 研发项目周期与费用发生期间。

真实案例：某人工智能芯片设计企业申报加计扣除金额 2300 万元，审计发现其 43% 的研发费用凭证存在缺陷——测试费仅有一张发票，缺少测试报告、样品流转记录、结果分析，近 1000 万元的加计扣除金额处于“悬空”状态。

稽查趋势判断

2026 年，税务机关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监管呈现三个明显趋势：

一是从形式审查转向实质核验。不再只看立项文件和辅助账的形式合规，而



是深入核查研发活动的真实性、费用与项目的相关性、凭证链的完整性。

二是从单点核查转向全链条比对。金税四期实现发票、ERP、社保、申报表的多源数据自动勾稽，任何一处逻辑断裂都可能触发预警。

三是从企业所得税单税种风险转向多税种连锁反应。研发费用归集不规范，不仅影响企业所得税，还可能牵出增值税进项转出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问题。建议企业在申报前至少提前 3—6 个月开展专项自查，对照上述清单逐项排查。真实研发、真实支出、真实申报，始终是享受优惠不可动摇的底线。

如果您的企业在研发费用归集或加计扣除申报过程中遇到具体问题，欢迎留言交流。

